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1) 終止配售函件；  
(2)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披露責任而刊發。

#### **終止配售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捷亞空運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且雙方協定終止配售函件。於簽署終止協議後，各方於配售函件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解除且按金（即代價之10%（連同（如有）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易費））將於終止協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捷亞空運。

\* 僅供識別

###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公司之54%股權，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加工，現於中國山東省持有目標礦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屬如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方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披露責任而刊發。

### 終止配售函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亞空運（香港）有限公司（「捷亞空運」）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除另有聲明者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捷亞空運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捷亞空運已有條件同意按其面值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各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

自簽署配售函件後，訂約方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達成完成配售協議及配售函件之先決條件。然而，由於未能預料之情況，發行人已耗用遠較預期為長之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即完成配售函件之餘下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審閱有關事宜及基於下文「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理由，本公司已決定，捷亞空運將退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捷亞空運與配售代理已就此討論並同意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函件（「終止」）。

### 終止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1)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  
(2) 捷亞空運。
- 主要條款 : (1) 配售函件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  
(2) 按金（即代價之10%，連同（如有）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易費）將於終止協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捷亞空運；及  
(3) 於簽署終止協議後，各方於配售函件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解除。

## 終止理由

儘管本公司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配售函件項下之責任，鑒於完成配售事項所需時間遠超預期且本公司已物色到被視為更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之其他投資良機(即可能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認為保留更多現有資金較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更為合適，以便本公司利用其財務資源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於考慮上述者後認為，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訂立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訂立終止協議構成終止本公司此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之一項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予以披露。

##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Lead Best Asia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1) Rich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2) Noble Justice Holdings Limited；  
及(3) Evergreen L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該等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目前間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中國公司」）54%之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加工，現於中國山東省持有兩個金礦（「目標礦場」）。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根據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及／或參考將列於估值報告之目標集團估值而釐定。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不多於12億港元及將由以下方式支付：

- (i) 現金；或
- (ii) 發行承兌票據；或
- (iii) 通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或
- (iv) 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v) 以上支付方式之組合。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實際支付方法、時間、金額及兌換價）將由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將真誠與其他訂約方磋商，以確保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十日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訂立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

## 盡職審查

本公司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集團架構、資產、負債、合約、承擔、僱傭關係、承諾、前景及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方面事宜。該等賣方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有關盡職審查之必要資料並向本公司之專業顧問提供可能要求之一切協助及方便。

## 先決條件

待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後，可能收購事項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 (i) 盡職審查之結果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ii) 如適用，本公司就正式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通函；
- (iii) 如適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內各中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發出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v) 本公司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內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正式註冊成立、存續、執照及其營運批准）發出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vi) 本公司委任之香港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內各香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發出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vii) 本公司已取得由本公司委任的合格人士發出，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合理信納的有關目標礦場的合格人士報告，顯示目標礦場的探明及控制黃金礦石資源不少於本公司與賣方於簽立正式協議時同意的資源量；
- (viii) 本公司已取得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合理信納的估值報告（由本公司委任的估值師編製），顯示目標礦場的價值不少於本公司與賣方於簽立正式協議時同意的目標礦場估計價值；
- (ix) 本公司與賣方已就正式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如適用））；
- (x) 本公司信納於正式協議日期至完成可能收購事項日期，賣方於正式協議所載的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無重大誤導或重大違反，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件；及
- (xi) 於正式協議日期至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或得悉目標集團或其業務的任何不正常營運、狀況（包括資產、財務、法律狀況、營運、表現及財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沒有披露的重大潛在風險。

上述先決條件僅供參考。本公司與賣方或會於簽立正式協議時同意修訂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及／或加入任何新增條件。

## 期限及獨家期

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60日內(「期限」)或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內維持有效。該等賣方亦同意(其中包括),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將不會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60日期間(「獨家期」)內,與任何其他方訂立類似或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磋商、安排或協議(無論是否受條件或其他規限)(「獨家性」)。

## 轉讓

本公司可轉讓其於諒解備忘錄內的所有權利和義務予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除當中所載有關本公司取得目標集團紀錄、賬目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獨家性、期限、轉讓、保密、通知、費用、副本及賣方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亦不可強制執行。

##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買賣證券。

本集團一直物色和發掘具優厚利潤潛力與可持續發展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作收購,以儘量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回報。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具良好潛力投資。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屬如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方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